

芮政办发〔2021〕10号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芮城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芮城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芮城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三年攻坚行动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05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5号）文件精神，为全力攻坚我县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和居民生活环境，实现三年全面改造完成雨污合流制管网的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1〕5号）文件要求，我县需完成改造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共 23.6 公里任务。计划利用三年（2021 年—2023 年）时间，完成市政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的雨污分流改造任务，有效解决汛期污水溢流直排和城镇积水内涝等问题，使县域水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一）2021 年任务（完成 11.8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1. 完成永乐路西侧（学府街—工业街）4.34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2. 完成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项目 5.02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3. 完成洞宾街（华泰路—东环路）0.83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4. 完成行云路、上水街（北环路—上水街—古魏路）0.57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5. 完成农贸路（舍利街—洞宾街）北段 0.52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6. 完成永乐路（永乐宫—北环路）区域 0.6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二）2022 年任务

完成 8.3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三）2023 年任务

完成 3.5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任务。

二、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改造方案

根据《芮城县城市总体规划》《芮城县县城排水专项规划》《芮城县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等有关要求，对现有合流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全面摸底核对，按照本方案确定的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目标，分年度明确改造任务。

（二）提高管网建设水平

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埋深较浅、破损变形严重、密封性差等问题，在管网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合理雨水管渠

设计重现期，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提升管网建设质量，确保改造工程的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芮城县人民政府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工作。芮城县住建局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要高度重视，靠前指挥、一线办公，积极研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问题，特别是重大问题需上报研究决定的，要及时上报并研究解决，以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芮城县城镇排水雨污分流改造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芮军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杜步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成 员：赵创国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李亚强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程建军 县财政局局长

白 磊 市生态环境局芮城分局局长

任百安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王少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主任：杜步奇（兼）

副主任：王少峰（兼）

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解决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组织召开办公室成员会议，对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与考核，确保按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三）加大政府投入

建立“有财政投入、有市场广泛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积极筹措雨污分流改造资金，对列入建设计划的项目县财政要给予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建设步伐。

（四）强化监督检查

县政府适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县住建局每月上报一次工作进度，同时按照工期进度综合评价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确保项目建设计划整体推进合理，按期完成。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芮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